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烟台海事局 2017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及有关要求，烟台海事局编制了2017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现予公布。本报告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7年1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报告电子版可在山东海事局门户网站(<http://www.sdmsa.gov.cn>)、中国·烟台“政务公开专页”(<http://xxgk.yantai.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烟台海事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联系（地址：烟台市芝罘区环海路8号；电话：0535-5136020）。

一、概述

2017年，烟台海事局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历次全会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有关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紧密结合交通运输部、山东海事局及烟台市委市政府部署要求，立足“为官一场，造福一方”核心理念，围绕海事中心工作及公众关切，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积极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推动“放管服”改革，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立足法治政府、创新政府、廉洁政府和服务型政府建设要求，秉持“文化耕心，尚法乐民”文化强局战略，坚持以公开稳增长、促改革、调结构、惠民生、防风险、增实效，大力实施依法行政，推进法治海事建设，不断细化任务分解、优化公开渠道、推进互联互通、强化监督检查，及时公开海事法规政策、政务信息及行业动态等，主动向社会公众提供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快速准确全面的信息服务，保障了人民群众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二、组织领导与制度建设情况

烟台海事局高度重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为切实保障公开工作依法有序推进，一是设有专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机构，即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职能处室负责人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并设领导小组办公室具体组织、协调、指导、监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二是本机关将信息公开工作列入年度重点工作事项，明确目标任务、细化责任分解、严格目标考核，并积极参与烟台市政府公开工作考核，切实保障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实效。本机关在烟台市2016年度政务公开考核中考核结果优秀。三是坚持与时俱进、顺势而为，立足本机关特色理念、特色路径、特色制度、特色文化“四个特色”建设规划，围绕“立柱架梁、转型升级”，紧密结合有关法律法规立改废、“放管服”等政策变化，组织对《政府信息公开工作须知》《定点定时常态新闻发布工作须知》《新闻宣传工作程序》《突发公共事件新闻报道工作程序》《保密管理工作须知》《政务微博、微信管理须知》《网站运行管理工作须知》等有关制度文件进行了全面、系统修订，进一步完善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制度机制的链条化、闭环化，为确保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规范有序开展提供了良好制度保障。

三、政府信息公开途径及平台建设情况

2017年，本机关不断加强新媒体政务服务平台建设，坚持以“一网两微一平台”为中心，广泛畅通政府信息公开渠道，构建与社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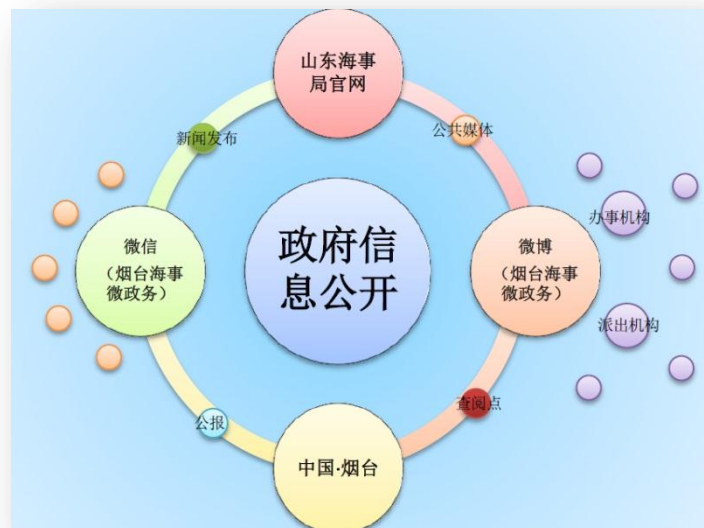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公众沟通的信息化桥梁纽带和服务经济社会发展的信息公开服务体系。

根据上级单位统一规划部署，烟台海事局门户网站于2017年上半年正式关停。本机

关政府信息公开主要通过山东海事局官方网站（<http://www.sdmsa.gov.cn>）、中国·烟台“政务公开专页”（<http://xxgk.yantai.gov.cn>）、“烟台海事微政务”（微博账号<http://weibo.com/ythsj>；微信账号 YT-MSA）、“烟台海事局政务中心”微博（<http://weibo.com/u/3192597580>）及局属各海事处的政务微博、微信等平台进行。此外，还通过政务服务大厅电子显示屏、查阅点触摸屏、新闻发布会等方式或渠道发布，以及通过报纸、广播电视（问政）等公共媒体平台进行公开。



在信息公开的新媒体应用方面，本机关在官方微博、微信平台推出了政务受理办理进度查询、船舶船员综合查询、航行警告通告信息、海上风险预警信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息、海上出行客船信息等信息查询功能，以及网上政务大厅、投诉举报、局长信箱、海事公告等政务互动功能，及时发布客滚船动态、海上搜救、预警预防、海事政务等与群众密切相关的海事服务信息，及时公开海事便民服务的新政策，积极与网民展开互动，及时回应群众关切，解决群众反映的困难，用网民“看得到、听得懂、能监督”的方式回应关切、解释疑惑，有效拓宽了与群众交流沟通的渠道，增强了海事法规和政务信息的“落地率”，得到了广大网民的欢迎和肯定，进一步提升了烟台海事的透明度和公信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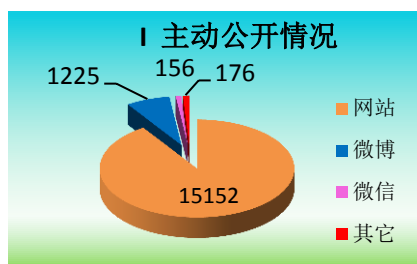
本机关新媒体平台已成为各大网络媒体的重要信息源之一，影响力位于政务微博、微信海事系统前列。其中，政务微博连续两年获评“最具影响力山东交通系统十大政务微博”称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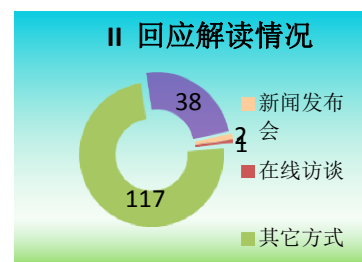
四、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2017年，本机关积极落实行政执法结果公开要求，通过网上政务大厅即时公开行

理结果等信息。本年度共主动公开各类政府信息 16709



政审批办理状态、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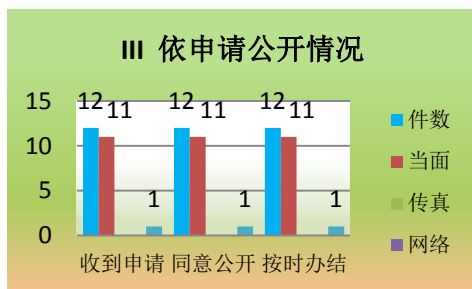
条，召开新闻发布会 2 次，组织在线访谈 1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期，广播电视问政 1 期，在各新闻媒体刊发新闻稿件 400 余篇次；通过胶东在线“网上民声”、“一网两微”等媒体互动 159 次。

五、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本机关2017年度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12件，其中当面申请11件，



信函申请1件，同意公开答复数11件，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1件，并均按时答复、办结。

六、政府信息公开的收费、行政复议诉讼情况

2017 年，本机关未因政府信息公开收取任何费用，无针对政府信息公开的行政复议、诉讼发生，未收到相应的投诉和举报。

七、主要问题和改进措施

本机关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在信息化技术配套建设及推动数据公开方面、在与信用体系建设的衔接等方面与改革发展形势及预期要求还存在较大差距。政府信息公开属性源头认定、执法结果公开等不够规范、严谨。主动公开意识、公开理念、公开力度、公开实效仍需要持续强化和提升。

2018 年，烟台海事局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及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政务公开的决策部署和政府信息公开条例规定，加强组织领导，进一步强化政府信息公开能力建设，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推进决策、执行、管理、服务和结果“五公开”，积极扩大公众参与，回应社会关切，进一步

中华人民共和国烟台海事局

提高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质量和实效，以公开促落实、促规范、促服务，助力法治海事建设，打造人民满意的烟台海事。

烟台海事局

2018年3月20日